



附表一、公寓申請各補助項目之補助額度上限

補助項目		補助經費額度上限(新臺幣)	備註
1	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		
1-1	初步評估費用	一萬五千元/棟	
1-2	初步評估審查費用	一千元/棟	
1-3	詳細評估費用	四十萬元/棟	
1-4	詳細評估審查費用	二十萬元/棟	
2	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		
2-1	增設昇降設備	四百萬元/棟	
2-2	樓梯間修繕	四十萬元/棟	
2-3	公共管線修繕更新工程	五十萬元/棟	
2-4	老舊招牌、違規物或違建拆除工程	四十萬元/棟	
2-5	建築物立面修繕	三百萬元/棟	得含太陽能光電板；補助單價以實際施作工程面積核算，補助新臺幣三千五百元/平方公尺。
2-6	屋頂防水及隔熱工程	五十萬元/棟	
2-7	外掛式空調及外部管線之安全改善工程	四十萬元/棟	
2-8	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	四十萬元/棟	
3	建築物專有部分修繕		
3-1	居家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	二十萬元/戶	符合第十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者，得酌予提高本項補助額度上限至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3-2	管線修繕更新		
3-3	配合3-1、3-2項目所需之必要室內裝修		